

光大环保能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#1、#2、#7、#8、#17、#18、 #19 发电机 AVC 设备改造及联调 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：HBNYGC-GZ-2024-1487)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：江苏省苏州市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光大环保能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#1、#2、#7、#8、#17、#18、#19 发电机 AVC 设备改造及联调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，招标人为光大环保能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七子村南侧

2.2 项目规模：/

2.3 服务期限：60 日

2.4 招标范围：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一二期项目现有 2 台机组在有效运行，需要加装一套 AVC 系统，一二期远动装置无 AVC 通信功能，需要对远动装置进行升级并按需要配置 AVC 通信功能模块，同时对一二期至四期通信线路进行联通改造，将一二期 AVC 系统通过四期系统联调接入调度。

三期项目现有 2 台机组在有效运行，需要加装一套 AVC 系统，三期远动装置无 AVC 通信功能，需要对远动装置进行升级并按需要配置 AVC 通信功能模块，同时对三期至四期通信线路进行改造，将三期 AVC 系统通过四期系统联调接入调度。

四期项目现有 3 台机组在有效运行，因其配置的南瑞继保 AVC 系统过保且投运合格率一直无法达标，需要对其进行更换。四期 4 套远动装置无 AVC 通信功能，需要对远动装置进行升级并按需要配置 AVC 通信功能模块。为了一二及三期项目 AVC 系统联调和双平面接入调度，四期项目需要部署 2 套 AVC 上位机系统及一套 AVC 综合管理系统。

因四期 3 台 5MW 机组目前还未完成转商运相关手续，需要开展 AVC 系统涉网试验和一次调频性能试验，取得 AVC 联调试验报告和一次调频性能试验(一次调频功能)报告，办理机组转商运手续。

注：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要求：

- (1)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
- (2)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招标的服务供应能力；

3.2 财务要求：

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，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。

3.3 业绩要求：

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具有至少 2 个同类或类似服务的合同业绩，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供应和专业技术能力（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等强制性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）。

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合同首页、服务范围、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，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。

3.4 信誉要求：

- (1)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- (2)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- (3)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；
- (4)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（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c101249/n2020011502/index.html>）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；
- (5)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；
- (6)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，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- (7)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；
- (8)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。

3.5 其他要求：

- (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- (2)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；

(3)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，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，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前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注册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。

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，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，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，售后不退。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，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，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5.2 递交方式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，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。

5.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，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。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（电子签章）办理指南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aHandle.html>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6.2 开标地点：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投标管家）线上开标（若有变化另行通知）。

6.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，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。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；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，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）、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上公开发布，其他媒介转发无效。

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, 0755-83989817

9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光大环保能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 楼
联系人：吴广
电 话：0755-83119959
电子邮件：wuguang@cebenvironment.com.cn

10. 其他

10.1 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，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（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）。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，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，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.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/网站/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10.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>，投标技术支持热线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12月11日